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傳真：2509 9055)

盧女士：

**跟進行動一覽表**

有關立法會 CB(2)606/17-18(02)號文件，本局現就跟進行動一覽表中的事項提供以下回覆：

| 事項 | 本局的回應 |
|---|---|
| 1. 改善公眾街市營運環境的措施及在新發展區設置公眾街市 | 繼政府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函件所作的部分回應(見立法會 CB(2)1085/16-17(01)號文件第 2 至 4 段)，附件 A 載列餘下的回應。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17–19 樓　電話：(852) 3509 8765　傳真：(852) 2541 3352
17–19/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Tel: (852) 3509 8765　Fax: (852) 2541 3352

| | |
|---|---|
| 2.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 附件 B 載列有關的回應。 |
| 3. 有關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事宜 | 就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的第(c)項及 201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附件 C 載列有關的回應。 |
| 4. 通州街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事宜 | 附件 D 載列有關的回應。 |
| 5. 清潔香港的措施 | 就(a)及(b)項，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7 日發出函件作出回應(見立法會 CB(2)1174/16-17(01)號文件倒數第 2 段)。至於 2017 年 1 月 10 日的會議的第(c)至(g)項及 2017 年 11 月 14 日的會議，附件 E 載列有關的回應。 |
| 6.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 附件 F 載列有關的回應。 |
| 7. 公眾龕位供應及相關事宜 | 附件 G 載列有關的回應。 |
| 8. 政府就簽發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 附件 H 載列有關的回應。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黃淑嫻 代行)

2018 年 1 月 31 日

**附件 A**

## 公眾街市

加裝空調系統

由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政府把加裝空調系統的租戶支持率門檻由 85%調低至 80%後，在 2015 年 12 月諮詢了沒有空調設施街市的諮詢委員會，結果共有 27 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支持進行問卷調查，以收集租戶對相關街市加裝空調設施的意見。食環署遂展開問卷調查，在參與問卷調查的 27 個公眾街市當中，共有八個位於街市／熟食中心取得足夠(即最少 80%)的租戶支持率。問卷調查的詳細結果載於**附錄一**。換言之，連同過往已取得足夠支持率的個案，已有 11 個取得足夠租戶的支持的街市／熟食中心 [1]，而政府現正跟進有關工作。

我們已完成大圍街市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我們已於 11 月得到區議會支持有關工程，亦計劃於 2018 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及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提出撥款申請。

我們已完成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及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並正就工程範圍的細節諮詢有關租戶。待政府與租戶就工程範圍達至共識後，建築署會隨即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制訂工程項目時間表，以推展工程，並按程序提出撥款建議。

我們正為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並正與建築署跟進就其他有關街市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的工作。在有研究結果後，我們會就工程細節與街市諮詢委會及租戶商討。經考慮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工程範

---

[1] 現時已取得足夠租戶支持有 11 個街市／熟食中心為：瑞和街街市熟食中心、大圍街市、香港仔街市及熟食中心、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荃灣街市及楊屋道街市。推展工作的速度視乎技術可行性、須否因增添／擴大電壓房而減少檔位數目、資源分配結果及工程部門的人手、總體工作量與優次。

圍、成本效益、對業務和街市營運的影響，以及租戶是否接受施工細節等因素後，政府會就申請撥款進行加裝空調工程作決定。

跟進顧問報告的建議

食物及衞生局聘請的顧問挑選了 6 個具代表性的街市作深入研究，並提出具體的改善建議。有關經驗和改善建議也可作為日後改善同類型街市時參考之用。政府在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須評估有關建議的可行性及顧及租戶對有關建議的接受程度。

政府正分階段跟進這些街市的具體改善建議：

(a) 就駱克道街市，有關改善工程已於 2017 年第二季展開，並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 2,120 萬元。就雙鳳街街市有關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展及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

(b) 就油麻地街市及榮芳街街市，食環署已於 2016 年第四季諮詢該兩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並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有關街市的改善工程。

(c) 就荃灣街市及牛池灣街市，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顧問就該兩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至於安裝空調系統，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及荃灣街市已取得 80%的檔戶支持率。食環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

該 6 個選定街市的改善進度載於**附錄二**。

興建新公眾街市

根據 201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政府會以利民便民的新思維投入資源興建新的公眾街市，包括落實在東涌、天水圍和洪水橋興建新公眾街市。在聲稱相關設施不足的地區，政府亦會研究興建新公眾街市的需要及可行性。在進行研究時我們會考慮各相關因素(包括《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

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及審計署的意見)，例如：該區人口及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等。此外，我們也需要考慮當區是否有合適地點興建街市、選址的地理位置、現有及規劃用途、可供使用的面積、鄰近的交通配套等，以確保有關街市落成後具有一定的規模和經營能力，而公共財政和土地資源也能得以善用。

公眾街市的檢討

現有的公眾街市，政府會作出全面檢視，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政府會投放資源提升現有公眾街市的環境，包括硬件及軟件。為推展有關工作，政府已成立專責隊伍就公眾街市進行全面檢討，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有效的措施，從而改善公眾街市的設施和管理，以及持續作出改善。有關檢討將涵蓋公眾街市的定位、現有及新建街市的分布、管理模式及架構、租金調整機制、硬件改善，以及人流較少的街市的處理等。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在 2018 年 1 月 5 日通過開設一個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推動有關檢討。

附錄一

##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調低租戶支持率門檻後
## 就公眾街市加裝空調設施進行問卷調查的結果

| 編號 | 公眾街市 | 租戶支持率 |
|---|---|---|
| 1 | 石塘咀街市 | 21.3% |
| | 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 | 93.3% |
| 2 | 田灣街市 | 26.5% |
| | 田灣街市熟食中心 | 30% |
| 3 | 黃泥涌街市 (只限街市) | 11.7% |
| 4 | 鵝頸街市 (只限街市) | 44.2% |
| 5 | 鰂魚涌街市 | 30.6% |
| | 鰂魚涌街市熟食中心 | 100% |
| 6 | 西灣河街市 (只限街市) | 5.4% |
| 7 | 北角街市 | 14.6% |
| 8 | 渣華道街市 (只限街市) | 17.5% |
| 9 | 吉勝街熟食市場 | 18.2% |
| 10 | 電氣道街市 | 7.9% |
| | 電氣道街市熟食中心 | 100% |
| 11 | 銅鑼灣街市 | 2% |
| 12 | 牛頭角街市熟食中心 | 90% |
| 13 | 北河街街市 (只限街市) | 12.3% |
| 14 | 保安道街市 | 19.2% |
| | 保安道街市熟食中心 | 73.7% |
| 15 | 荔灣街市 | 39% |
| 16 | 長沙灣熟食市場 | 75% |
| 17 | 通州街臨時街市 | 27.8% |
| 18 | 花園街街市 | 53.9% |
| | 花園街街市熟食中心 | 80% |
| 19 | 大成街街市 (只限街市) | 42.3% |
| 20 | 牛池灣街市 | 53.1% |
| | 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 | 100% |
| 21 | 雙鳳街街市 | 7.8% |
| 22 | 同益街市 | 76.5% |
| 23 | 西貢街市 | 56.9% |

| 編號 | 公眾街市 | 租戶支持率 |
|---|---|---|
| 24 | 對面海街市 | 8.8% |
| 25 | 榮芳街街市 | 47.5% |
| 26 | 楊屋道街市 | 81.7% |
| 27 | 荃灣街市 | 82.1% |

**註：**

只限街市 – 因為熟食中心已有空調，因此只適用於濕貨街市範圍。

**附錄二**

**跟進顧問報告就 6 個具代表性的街市的改善建議的進度**

<table>
<tr><th>街市</th><th>進度</th></tr>
<tr><td>駱克道街市</td><td rowspan="2">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已諮詢這 2 個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小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br><br>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可行性研究結果，駱克道街市的改善工程將包括：美化外牆；優化面向主要道路的街市外牆；加強通風系統；改善街市廁所、落貨區設施、消防裝置、無障礙通道和照明；安裝閉路電視和新的電視廣播系統；更換舊指示路牌和舊地磚；以及將前家禽檔改為營業攤檔。有關改善工程已於 2017 年第二季展開，並預計於 2019 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 2,120 萬元。<br><br>至於<u>雙鳳街街市</u>，經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和可行性研究結果，街市的改善工程將包括：改善街市外觀；在家禽檔位之上安裝天花式抽氣扇；於上落貨區旁的出入口加裝風擋；安裝/提升街市閉路電視系統；提升街市消防裝置；更換舊指示路牌；以及將空置的前家禽檔活化成額外的儲物空間。有關改善工程預計於 2018 年第二季開展及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td></tr>
<tr><td>雙鳳街街市</td></tr>
<tr><td>油麻地街市</td><td rowspan="2">食環署已於 2016 年第四季諮詢這 2 個街市的諮詢委員會。有關諮詢委員會對部分無須暫時關閉街市檔位或暫停營業的改善工程建議表示支持。由於諮詢委員會反對涉及暫時關閉街市檔位的改善工程建議，因此工程範圍將顯著少於顧問研究報告所預期。食環署正仔細考慮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按既定機制進行可行性研究和申請撥款，以推展有關街市的改善工程。</td></tr>
<tr><td>榮芳街街市</td></tr>
</table>

<table>
<tr><td>荃灣街市</td><td rowspan="2">食環署現正與建築署跟進顧問就這 2 個街市提出的改善工程建議。而牛池灣街市(熟食中心)及荃灣街市也已取得 80%的檔戶支持率以安裝空調系統。食環署會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和進一步諮詢有關諮詢委員會。</td></tr>
<tr><td>牛池灣街市</td></tr>
</table>

附件 B

##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

就《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第 169 章)中有關「殘酷對待動物」的定義，政府已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例條文，發現條例中「殘酷對待動物」的現行定義與這些地方所採用的定義大致相符。有關詳情可參閱政府向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動物權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的 2017 年 1 年 17 日會議文件(立法會 CB(2)576/16-17(03)號文件)。為進一步加強維護動物福利的工作，我們會參考國際經驗和趨勢，並以香港實況為依歸，檢視現行與動物福利有關的法例，包括研究在法例中引入對照顧動物的人士施加須謹慎照顧其動物責任的概念。

就有關把貓隻和狗隻納入《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56 條，政府預計在 2018 年內完成有關檢討。我們會於檢討完成後考慮修訂相關法例，並適時諮詢立法會的意見。

有關就本港出售的商業寵物食品進行研究的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在 2017 年 10 月委聘承辦商展開研究，檢測在本港市場出售的寵物食品，讓我們可以掌握實際市面上寵物食品的情況以評估其安全是否構成問題。有關研究預計需時三年完成。

附件 C

## 有關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的事宜

就會否制訂措施，以便市場提供中價龕位方面，私營骨灰安置所屬私人商業運作，其骨灰龕價格由市場調節。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背景、特色與價格頗多元化，不同的人士在選購或租賃龕位時也會有不同的考量與取捨，政府目前無意透過行政措施管制私營龕位價格。

就公務員的同性配偶是否享有公務員福利的司法覆核案件，我們在考慮《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的修正案時，已曾向相關政策局和律政司了解相關事宜；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已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刊憲生效。據我們知悉，有關案件仍在上訴程序階段。

**附件 D**

## 搬遷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

政府理解通州街街市附近的露宿者問題可能影響部分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的布販遷至建議的通州街布藝市場的積極性。露宿者問題成因複雜且多元，相關部門包括深水埗民政事務處、警方及社會福利署等正共同尋求長遠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食環署會繼續與它們保持緊密聯繫並致力維持通州街臨時街市附近的環境衛生。

附件 **E**

## 有關清潔香港的措施

自 2016 年年底推出試驗計劃，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以來所涉及的開支約為 104 萬元。食環署在檢討後，認為試驗計劃在遏止違例棄置垃圾活動，以及改變慣常違例者的行為兩方面非常有效。上述黑點在安裝攝錄機後，違例棄置垃圾的數量和投訴已大幅下降。食環署依循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閉路電視監察及使用航拍機指引》的規定，包括在攝錄範圍內張貼告示，通知公眾網絡攝錄機正在運作。食環署規定，所有錄像的披露僅限於採取法律行動時的需要。食環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58 條的規定，在涉及執法及檢控的要求下才考慮向其他部門提供影片。若在 6 個月內未能就違例事項作出檢控，有關錄像會被刪除。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食環署提出票控個案共 80 宗，當中 71 宗已被定罪，並發出 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相關分項數字載於附錄。網絡攝錄機只是協助執法的一種工具。要達到成功執法和最終阻遏市民違例棄置垃圾的預期效果，事前準備工作十分重要，包括分析違法行為的模式及動機以制訂執法策略，給予潛在違例人士事先警告，以及延長附近垃圾收集站的開放時間等。一些地點的執法行動統計數字偏低，其實反映所部署的執法策略成功。

3. 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供的資料，海岸清潔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部門成員一直採取各項措施致力保持海岸清潔，並已累計獲增撥共約 9,000 萬元，用於加強清理、巡邏和提供支援及設施(例如飲水機及可循環再造廢物回收箱)等。清潔海岸方面，相關部門在過去兩年多按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4 月公布的研究報告，加強了 27 個需優先處理海上垃圾地點的清潔工作，把每年的清理行動總次數大幅增加近五成。根據工作小組制訂的清潔情況五級評分制，近五成地點的平均清潔指數顯著改善，反映改善措施及加強清理工作大致上取得正面成果。為更好運用資源改善海岸清潔，環保署已重新評估全港各區沿岸地點並於 2018 年 1 月更新需優先處理地點名單。新名單共有 29 個優先處理地點，當中包括 15 個現有地點及 14 個新增地點。相關部門會按實際情況，加強清潔新名單中的各個地點。

附錄

**在 6 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試驗計劃的執法行動統計數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安裝網絡攝錄機地點 | 自計劃實施後的執法行動統計數字 | 傳票定罪個案數字 |
|---|---|---|
| 1. 中環士丹頓街 2-4 號已婚警察宿舍側巷 | 2#<br>5@ | -<br>5@ |
| 2. 必列者士街(前城皇街垃圾收集站附近) | 0 | 0 |
| 3. 連翔道南行避車處 | 1@ | 1@ |
| 4. 昌華街垃圾收集站 | 2^<br>1# | - |
| 5. 東堤街垃圾收集站 | 1@<br>7* | 1@<br>7* |
| 6. 十八鄉白沙村垃圾收集站 | 33@<br>33* | 27@<br>30* |

@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9A 條的罪行(以傳票方式)

* 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的罪行(以傳票方式)

\# 違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第 3 條有關將廢物棄置在公眾地方的罪行(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

^ 違反《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第 3 條有關在公眾地方吐痰的罪行(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方式)

附件 **F**

## 持牌食物業處所的違例記分制及持牌處所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的事宜

在過去五年，持牌食物業處所因觸犯《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其附例而累積足夠分數被暫時吊銷/取消牌照的有關數字如下：

**表一: 過去五年，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暫時吊銷／取消的食物業牌照數目**

| 年份 | 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而被定罪的懲處 | | 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觸犯與食物安全和衞生有關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的懲處 | |
|---|---|---|---|---|
| | 暫時吊銷 | 取消 | 暫時吊銷 | 取消 |
| **2013** | 221 | 29 | 21 | 0 |
| **2014** | 175 | 11 | 33 | 0 |
| **2015** | 148 | 2 | 43 | 0 |
| **2016** | 83 | 4 | 25 | 0 |
| **2017** | 71 | 0 | 30 | 0 |
| ***總數(註 1)*** | ***698(82.1%)*** | ***46(100%)*** | ***152(17.9%)*** | ***0(0%)*** |

*註 1： 括號內的百份比為在現行的違例記分制下，因非法擴展營業範圍或觸犯與食物安全和衞生有關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的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佔所有被暫時吊銷或取消牌照的個案的百份比。*

關於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食環署在過去兩年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和處理申請的平均時間載列在表二。

**表二: 過去兩年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獲批准／被拒絕的數字**

| 持牌食物業處所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 | | | |
|---|---|---|---|
| | 年份 | | 總數 |
| | **2016** | **2017** | |
| 獲批准的申請 | 18 | 31 | 49 |
| 被拒絕的申請 | 4 | 4 | 8 |
| 平均處理申請的時間[註 2] | 15 個月 | 15 個月 | -- |
| 平均拒絕申請的處理時間 | 3 個月 | 2 個月 | -- |

*註 2: 每項申請的處理時間會因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包括申請者符合有關牌照要求所需的時間、處理公眾或其他部門反對的時間、以及解決相關地政事宜（如有）的時間，不能一概而論。*

部份申請需要較長處理時間的主要原因如下：

(a) 申請者需要處理公眾的反對，例如露天座位的設置可能會對緊急車輛的進出構成阻礙及在火警發生時對居民構成危險；
(b) 申請者需要移除在政府土地上的違例建築工程；
(c) 申請者需要提供額外衞生設備，以在露天座位增加了顧客數目的情況下，滿足相關法例要求；
(d) 申請者需要處理相關地政事宜，例如向地政總署申請土地牌照／短期租約；以及
(e) 申請者需要提交修訂布局圖以滿足相關部門的要求。

表三: 過去兩年被拒絕的申請的分項數字

| 被拒絕的申請的分項數字 | | | |
|---|---|---|---|
| | 年份 | | 總數 |
| | **2016** | **2017** | |
| 基於民政事務總署的反對 | 0 | 0 | 0 |
| 基於地政總署的反對 | 1 | 0 | 1 |
| 基於屋宇署的反對 | 0 | 0 | 0 |
| 基於消防處的反對 | 1 | 0 | 1 |
| 基於食物環境衞生署的反對 | 2 | 4 | 6 |

拒絕有關申請的主要原因如下：

(a) 未能解決地區反對，例如噪音滋擾、對路人的阻礙、衞生滋擾和鑒於露天座位設置可能帶來的事件或事故；
(b) 未能符合地契條款；
(c) 未能解決屋宇署的反對；
(d) 對緊急車輛進出的阻礙；以及
(e) 未能提交適當的布局圖和業主支持設置申請露天座位。

**附件 G**

## 公眾龕位供應及相關事宜

**(1) 政府將會採取甚麼交通改善措施，以紓緩因屯門曾咀骨灰安置所投入運作而帶來的額外交通量**

交通緩解措施包括：

(a) 在春秋二祭交通高峰期，禁止私家車駛入曾咀骨灰安置所；

(b) 設立三條特別巴士路線往返港鐵屯門站、小欖交匯處附近的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及港鐵青衣站；及

(c) 增建一條兩線雙向行車道連接稔灣路及曾咀骨灰安置所。

**(2) 政府會否考慮容許在公眾龕位內存放人造物料(例如由人類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鑽石)**

在考慮是否容許把由先人骨灰轉化而成的人造物料存放於公眾骨灰龕內時，申請人須提交證明文件以確認該批人造物料是由有關先人的骨灰轉化而成。我們會就每宗申請作個別考慮。

**(3) 政府會否考慮採取下列措施，推廣綠色殯葬：(i)設立登記制度，供市民示明採用綠色殯葬的意願，做法類似現時的器官捐贈登記制度；(ii)提供金錢誘因，鼓勵市民採用綠色殯葬；及(iii)若先人家屬／親戚決定採用綠色殯葬，便可獲豁免相關火葬服務費用及收費**

就第(i)項，若社會人士就此事達成共識，政府會考慮引入登

記制度。就第(ii)及(iii)項，我們曾探討向採用綠色殯葬的市民免收其火葬及部分身後事服務費用的優點。但經權衡後，我們認為現階段推展有關想法的條件尚未成熟，以免此舉被部分人誤解為政府較著重財政考慮而非孝道。如日後社會普遍認為可透過免收若干費用及收費作為適當的財政誘因，支持市民採用更環保的方法處理先人骨灰，我們會再考慮有關建議。

**附件 H**

# 酒牌服務檢討收費和改善措施

## 從事飲食業需申領的相關牌照

就食物及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發發的牌照而言，可參考食環署網頁的「申領所需牌照類別指引」。（連結：http://www.fehd.gov.hk/tc_chi/licensing/Guide_on_Types_of_Licences_Required.html）

## 「用者自付」原則

2. 一般來說，政府的政策是按“用者自付”的原則提供公共服務。酒牌持有人以商業原則經營生意，二十多年前訂立的收費水平等同納稅人每年對以盈利為目標的商業活動補貼 2,400 萬元。縱使部分酒牌持有人是中小型企業，但考慮到公帑可用於其他惠益社會和長遠經濟發展的用途，我們必須認真考慮，以公帑補貼牟利的商業活動是否應該是一種長期及常態化的安排。

## 酒牌服務檢討收費

3. 繼我們在 2017 年 7 月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後，我們曾在 2017 年 8 月出席多個場合諮詢業界(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的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遊樂會社營商聯絡小組和酒店營商聯絡小組)，聽取業界的意見。我們亦在 2017 年 9 月 22 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聽取業界、公眾人士及議員的意見。

4. 我們正在整理各方意見，待時機成熟我們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